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桑郁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桑郁諒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補充為民國113年5月3日「中午」12時54分許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李桑郁諒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復考量被告坦承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行竊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遭竊財物價值，並斟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，暨被告個人基本資料表所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，認定顯有困難時，得以估算認定之，第38條之追徵，亦同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1
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自陳本次竊取之金額快要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（見偵緝卷第5頁），因除證人高雅慧證稱遭竊金額約8,000元外（見偵卷第8至9頁），無其他證據得以證明被告犯罪所得之確切金額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予以估算，認定本案犯罪所得為3,000元，並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為如主文所示之沒收及追徵宣告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淨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389號

01 被 告 李 桑 郁 鈴

02 女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3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號

04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號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0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李桑郁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10 113年5月3日12時54分許（監視器錄影畫面標示時間），在
11 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轉角花店內，徒手竊取收銀檯旁
12 水盤底下現金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得手，並騎乘車牌號
13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該店經營者林思嫻調閱
14 監視器錄影畫面確認上開現金遭竊，遂報警而循線查悉上
15 情。

16 二、案經林思嫻（委任店員高雅慧提出告訴）訴由臺東縣警察局
17 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桑郁鈴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0 核與證人高雅慧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（證人證稱遭竊現金約
21 8000元），並有現場及相關照片（含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
22 片；見警卷第9-12頁）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被
23 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已多次
25 觸犯同罪（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請量處適當
26 之刑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31 檢 察 官 蘇 炯 峯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3 書 記 官 王滋祺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